

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應注意事項

一、送驗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需符合以下要件，並填具「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表」併同檢體函送本局，否則本局不予受理：

(一) 送驗機關：各級法院及檢察署。

(二) 案件屬性：

1. 毛髮毒品係檢驗「長期」或「習慣性」施用毒品為目的，對於偶發性吸食者可能無法檢出，故無採驗尿液或尿液檢驗結果為陽性者，請勿送驗毛髮。

2. 尿檢結果如有疑義者，應先送複驗，複驗結果再有疑義者，再行送驗毛髮。

(三) 檢體類型：頭髮、陰毛、腋毛。

(四) 送驗項目：

1. 海洛因代謝物：6-單乙醯嗎啡、嗎啡、可待因。

2. 安非他命類藥物：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MDA、MDMA、MDEA。

3. 愷他命代謝物：愷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。

4. 合成大麻代謝物：JWH-018、JWH-018-N-5-OH、JWH-073、JWH-073-N-4-COOH、AM-2201、AM-2201-N-4-OH。

5. 苯乙胺迷幻藥代謝物：Mephedrone、4-Mephedrine、Methylone、MDPV、HMPV。

6. 其他。

二、頭髮檢體採樣程序：

(一) 採樣部位：後顛頂，即後腦勺上方。

(二) 採樣程序圖示及說明：

1. 固定：將頭髮沿採樣部位水平拉起，並以髮夾固定，此時出現一條水平髮際線。(註：短髮者可由另一人協助以手或其他物品固定)

2. 夾取：自髮際線下側將頭髮水平撩起，並以手指夾住。

3. 剪髮：儘可能沿著頭皮從髮根剪下。

4. 標齊：剪下後標齊髮根端成一束。(註：頭髮長度小於1公分者，不必標齊，直接以鋁箔紙或紙張包覆、封緘及標示。)

5. 足量：每一送驗項目需頭髮檢體1束，檢體數量每束比照鉛筆粗細量(約直徑0.7公分)。

6. 包覆：將整束頭髮靠近髮根端之部分，以鋁箔紙包覆。

7. 壓實：壓平成條狀，並於鋁箔紙靠近髮根端標示「髮根」字樣，長條狀之鋁箔紙兩端分別別上迴紋針或其他可固定之材料，防止整束頭髮散亂及滑動。(註：切勿以膠帶黏貼固定頭髮；無鋁箔紙者可以紙張代替，但整束頭髮應以橡皮圈或棉線靠

近髮根端綁緊，再以紙張包覆、壓平)

8. 封緘：裝入證物袋內封緘。

9. 標示：證物袋標示案名 (或代號) 及採樣日期、時間。



固定

夾取

剪髮



標齊 (1/2)

標齊 (2/2)

足量



包覆 (1/2)

包覆 (2/2)

壓實 (1/2)



壓實 (2/2)

封緘及標示

三、陰毛及腋毛檢體採樣程序：

- (一) 儘可能從毛根將陰毛或腋毛剪下，直接以鋁箔紙或紙張包裹成1包，無需標齊毛根端。
- (二) 每一送驗項目需毛髮檢體1包，檢體數量每包比照竹筷粗細量 (約直徑0.3 公分) 。
- (三) 其餘步驟請參考頭髮採樣程序。

四、如有相關送驗問題，請電洽本局劉先生 (聯絡電話：02-29642121轉分機6194) 。

傳真：02-22438498。